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076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2018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178,366,527.92 元；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-1,054,393,966.76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,221,617,901.41 元；合并报表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-1,444,199,650.88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1,220,695,908.8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处于债务困境且 2018 年度亏损严重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为了尽快实现脱困，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8 年度受债务困境影响亏损严重，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

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